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将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成员 3 人，原由马敬民独立董事、刘学尧独立董事、张小平董事组成。

鉴于马敬民独立董事因个人身体原因，已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函，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李宝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李宝常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李宝常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成员由刘学尧独立董事和张小平董事组成。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 2/3，并由财务与会计专业人士李宝常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1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以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的说明，认为公司编制的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客观反映了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2016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

和公司 2016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提交年度审计会计师开展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在对公司 2016 年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阅后，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计划、重大会计处理事项、本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了沟通，并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2、2017 年 3 月 18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独立董事审阅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沟通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和主要子公司重要科目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坏账准备的计提、商誉减值测试、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等。

通过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对公司原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进行更正，并同意公司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3、2017 年 3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4、2017 年 4 月 20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7 年 8 月 12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6、2017 年 10 月 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7 年 10 月 19 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重点工作

1、履行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监督职责

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过程中，我们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充分发挥审计和监督作用，在 2017 年 1 月就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协商确定了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对审计计划、重大会计处理事项、年度审计重点等提出意见。在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二次发函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按时完成审计工作。

2017 年 3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委员和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了充分沟通，同意公司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初步审计意见对公司原于 2017 年 1 月 21 日披露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进行更正，并同意公司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 2016 年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2、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先后分别召开四次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并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意将公司财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3、对外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2017 年 3 月，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6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并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与沟通，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

4、对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审核

2017 年 10 月，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改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计109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7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5、指导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

2017年3月，我们听取了公司管理审计部关于2016年度审计工作总结的汇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认为公司内部审计体系已基本健全，并执行成效，要求公司按照既定的审计计划，认真组织开展各项内部审计工作。

同日，我们还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将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

李宝常

刘学尧

张小平

2018 年 3 月 29 日